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坭洲岛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委托单位：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市沙田镇坭洲岛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3. 工程规模：东莞市沙田镇坭洲岛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室内燃气系统安装：涉及 1200 户公租房，包括楼栋立管从地下引入至各楼层主管道铺设，户内燃气管道从立管分支接入厨房及燃气设备安装点，配套安装燃气表、自闭阀、燃气灶连接软管等设备的施工；室外燃气管网工程：采用 PE 管材进行地下管网铺设的施工。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611734.07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部分资料见投标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邱立臣，身份证号码：231002197206091015，注册号：44009602。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委托人 肆 份，监理人 肆 份。

委托人： 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监理人：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东莞市南城新城市中心石竹花园 GH 座二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2307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0769-88861012

开户名称：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 500043449802015

电话： 0769-22423857

传真： 0769-2242905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3)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东莞市沙田镇坭洲岛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室内燃气系统安装：涉及 1200 户公租房，包括楼栋立管从地下引入至各楼层主管道铺设，户内燃气管道从立管分支接入厨房及燃气设备安装点，配套安装燃气表、自闭阀、燃气灶连接软管等设备，所有户内设施需符合安全使用标准及住户日常操作便利性。（2）室外燃气管网工程：采用 PE 管材进行地下管网铺设，管径根据用气需求科学设计；包含开挖路面、管道敷设、焊接连接、压力测试等工序，完成后需对破坏路面进行高标准修复，确保恢复原貌；同步建设燃气阀门井、调压箱等附属设施，保障燃气输送安全稳定。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也包括对本标段项目内容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等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 (2)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 (3)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4)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5)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6)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7) 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8)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9)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10) 对已完工并经甲方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1)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12)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3)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15)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16)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7)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 (18)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 (19)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 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 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3 本项目内容约定为: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过程中，监理人需要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30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书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的。

非上述情况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每次更换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更换；每次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对中标人同时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 1 万元，第二次更换 2 万元，第三次更换 3 万元，超过三次，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粤建市[2009]8 号文第九条规定的，需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才能更换，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中标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 10 号前提交上月监理月报；  
专项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 \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_\_。

### 3. 委托人义务

#### 3.3.1 本项内容约定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相关人员、房屋和设备，监理所需的房屋、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委托人给予协助。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梁广荣\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28\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人民币\_\_\_，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 5.3.1 监理人的酬金

(1) 本项目监理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① 监理服务收费系数=\_\_\_0.50\_\_\_。

②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0.85，高程调整系数为1.0。

③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计费额=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④以东莞市沙田镇坭洲岛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财审预算价 2611734.07 元作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的计费额，监理服务收费系数为 0.5，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73259.14 元，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费为 36629.57 元，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2) 本监理招标项目的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

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监理酬金在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

###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 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本工程竣工且经验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缺陷保修阶段。

一、工程前期：工程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后不支付。

二、施工期间：工程施工阶段，每月按监理服务收费费率×施工阶段各承包人当月完成施工进度的总额×80%；

三、竣工检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30 天内，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四、保修阶段：工程监理保修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5%。监理费详见下表：

**监理费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工程进展	支付方式	监理费支付比例
1	工程施工阶段	每月	监理费率×施工阶段各承包人当月完成施工进度的总额×8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施工工程结算确定并监理合同结算确定后 30 天内一次支付	1 次	付至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3	工程监理保修服务期和其他相关服务期满后 30 天内一次支付	1 次	监理合同结算金额的 5%

五、监理费支付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发票及请款报告。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期。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监理期限三分之二的部分，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

补偿人员	按月补偿(单位:每人每月)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总监理工程师	4500 元	150 元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3500 元	117 元
监理员 (含资料员)	2000 元	67 元

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上表内，不另行补偿。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不作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在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作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属于监理工作中应由监理人自身负责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负责。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书人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 9. 补充条款

9.1 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或业绩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工程师资质与事实不符的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由委托人提出更换，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更换，按不符或不能胜任本项目监理工作的人数，每人次处予 20000 元违约金，并申请更换该专业工程师，必须得到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更换的专业工程师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更换后仍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 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总监每天处予违约金 1000 元，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天处予违约金 500 元，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 9.2 款和 9.3 款。

9.6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7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中的资质应不低于投标时的资质并应等到委托人的认可。

9.8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超过3天以上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并对监理人处予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超过3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高级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

9.9 监理人的检测仪器及设备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规格、时间进场的，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1000元。

9.10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每件每日处予违约金1000元。

9.11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每延误一天处予违约金1000元。

9.12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处予违约金3000元。

9.13 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每次处予违约金3000元。

9.14 未尽监理职责，对设计人编制的图纸及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出现重大错误未发现或未提出意见的，处予违约金5000元。

9.15 怠于履行工程质量控制监理工作，导致工程施工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每次处予违约金10000元。

9.16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

9.17 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较大错误的，每次处予违约金5000元。

9.18 工程进度以月为单位，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

9.19 未按时提交监理月报、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的，处予违约金5000元。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并处予违约金5000元。

9.20 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每发现一次处予违约金 5000 元。

9.21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从监理酬金当中扣除损失额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该人员应被替换。

9.22 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对当事人处以额度为当年监理酬金的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23 监理人应按合同的规定（或承诺，或招标人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9.24 监理人的责任期为：施工标段施工期至保修期结束。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且经过甲方检查合格阶段和保修期，施工期暂定 4 个月，保修期暂定 24 个月（具体工作期限以施工合同中的工期和保修期为准）。

9.25 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缺陷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26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27 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第 9.24 和 9.25 款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

9.28 监理费中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咨询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成本、税金和利润（包括办公及检测仪器费、工资、加班费、食宿、通讯、交通及其它后勤保障）。

9.29 附拟在本项目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及设备清单表，其中所提供的监理人员必须与已登记在“企业 IC 卡”中的《企业注册人员基本信息》所载明的名单、信息资料、身份证相符。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监理人的监理资格并要求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30 本监理工程严禁转包，如监理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予 50 万元的违约金。

9.31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陆份，监理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2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9.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1)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 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4) 工程保修期内需由监理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工程开工前 3 天	
6. 其他文件	1	根据需要提供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件目录

- 附：1、监理人员名单表及证件
- 附：2、营业执照
- 附：3、资质证书
- 附：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附：5、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附：6、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监理人员名单表

职 务	姓 名	性 别	专 业	备 注
总 监	邱立臣	男	市政公用工程	
专 监	熊浩文	男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员	韦盛同	男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人员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邱立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邱立臣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06月09日

注册编号：44009602

注册执业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7月20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邱立臣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熊浩文



使用有效期：2023年08月28日  
2028年02月2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熊浩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年12月05日

注册编号：11022219

注册执业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6年05月07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公路工程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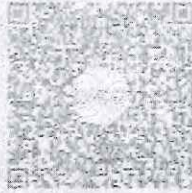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身份证号452229199901145419



姓名 韦恩周  
 身份证号 452229199901145419  
 证书编号 250106000067682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同志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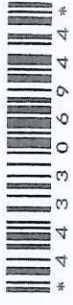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培训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1076313N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刘秀丽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场所 东莞市南城新城区石竹花园G、H座  
二层



登记机关

2025 07 10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小程序。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3：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3号6层		
建立时间	1995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2101179134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11008179-8/3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宋德福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代磊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边保乐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北京中协成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8 月
No.EF 0193492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法定代表人 变更为: 代磊 法定代表人职务 变更为: 总经理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附件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户号码：500043449802015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秀丽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020003134307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10220946

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委托，东莞市沙田镇坭洲岛公租房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007331320251014061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中选通知下发后 15 天内签订合同，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并通过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时限暂定 4 个月，缺陷责任期暂定 2 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0月22日



附件 6：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磊

职务：总经理

受托单位：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授权代表：杨富军 职务：北京中协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副经理

委托事项与权限：代表委托单位在东莞范围内进行管道燃气工程监理项目合同的签订、合同内容的实施及监理费用的收取等事项。

代理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代理期限和代理权限内，委托单位对上列被委托单位及被授权单位代表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单位：(公章)

被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委托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1. 代磊身份证

姓名 代磊  
性别 男  
出生 1976年12月4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杨各园  
碧森里小区4号楼2单元  
5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822197612042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10-长期



2. 杨富军身份证

姓名 杨富军  
性别 男  
出生 1989年1月2日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  
美东路5号7栋7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231004196901020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8.02-长期



